**镇海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5年，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本办工作实际情况，积极展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这一年来我办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推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以我办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办公室及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我办综合科，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建协调配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行政审批工作实际，深入贯彻《条例》精神，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建设、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的作用，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职责分工、工作时限、公开目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按程序分别由负责人进行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把信息的采集、审核、公布三个关卡，做到手续齐备、责任明确。所有公开信息都由综合科统一并及时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及时、有效、安全。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对上网信息严格审查、严格控制、严格把关，从制度上杜绝泄密隐患，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经审查，我办内、外网均无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出现一起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

我办十分注重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和处理已在《宁波市镇海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作了明确的规定，以方便民众。

2015年，审管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210条，全文电子化率100%。其中其他公文类12条；通知公告类7条；计划总结类9条；数据统计类58条；业务信息类11条；领导活动类10条；政务动态类45条；其它工作类51条；人事信息类3条；财政预决算类4条。对于主动公开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在我办的门户网站上查阅（http://www.jjfwzx.gov.cn）、区审管办简报，也可以到区审管办设立的各公共查阅场所进行查阅。另通过本办自行印发的公开手册等便民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发布，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在我办的查阅场所查阅我办政府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全年未发生与复议、诉讼有关的费用。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总体上看，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在有序有效地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 下一步，我办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不断加强学习，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提高工作效能。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规范化。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加强协调提供各职能科室和各职能窗口的工作职责，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有效。并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

**六、其他事项**

无